

齐贤街道 2025 年度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齐贤街道 2025 年度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运维服务项目，绍柯采[2025]607 号) 的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项目服务范围

乙方为齐贤街道官湖沿、思贤家园等 17 个小区 46 个投放点的生活垃圾“定时定点”运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在以下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运营管理服务，从源头分类引导居民，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具体实施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督导、收集等运营管理、设施设备维保等工作。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定时定点投放站点(个)
1	官湖沿	690	3
2	思贤家园	1504	1
3	亲馨家园	220	3
4	迎景苑	1129	5
5	龙泽苑	844	2
6	龙景嘉苑南北区	1314	5
7	金玉园	306	6
8	振贤小区	150	1
9	迎丰小区	805	1

10	迎驾桥小区	2805	6
11	贤仕花园	805	3
12	彩虹人家	123	1
13	东贤花园	440	1
14	羊山华庭	194	1
15	贤桥家园	523	2
16	贤诚景园	648	3
17	贤陶佳苑	374	2
合计		12874	46

2. 垃圾分类投放督导员配置

2.1 管理人员

2.1.1 项目主管 1 人，负责项目的管理、统筹、调度、汇报等工作。

2.1.2 运营管理员 2 人，负责项目落地、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物业对接，负责项目台帐记录、各种文档管理。

2.2 分类督导员 46 人

2.2.1 定时定点垃圾分类工作不少于 5 小时，具体投放时间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做出相应调整。所有人员均需在投放点位开放前 5 分钟到岗到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2.2 负责现场引导和协助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周边 20 米半径范围内的落地包清理。

2.2.3 做好投放站日常清洁维护管理工作，各类设施设备有序摆放、干净整洁等。

2.3 工作要求

2.3.1 督导员配统一工作服、手套、口罩等；

2.3.2 定期开展督导员培训。学习和掌握生活垃圾知识，能够在任何时候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和问题，能独立操作相关物资，熟练掌握作业流程，明确工作职责。

2.3.3 在项目期间内，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小区定时定点工作，完成投放点集中工作，在项目服务期内，配合街道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相关工作；

2.3.4 在项目期间内，配合采购人和小区物业做好落地包相关部署及协调工作。

2.3.5 垃圾房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由中标方承担。

2.4 垃圾清运

在项目运营期间，小区内生活垃圾以及大件、建筑、园林垃圾仍按照原有途径清运，中标单位做好衔接工作。

3. 宣教工作

3.1 前期宣教：中标单位开展本项目涉及人员的宣传培训工作。包含垃圾分类讲解、科普、注意事项告知等工作，定期针对小区物业、社区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明确社区、物业、第三方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角色，推动居民源头垃圾分类落地。

3.2 日常宣教：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指令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服务期内不少于6场。活动主题包含日常宣教、专业培训、线上宣教等，每次活动开展前提前与采购人进行活动方案沟通和汇报，并提供相应的文字新闻稿件。

4. 设备维保

4.1 合同服务有效期间，负责站点箱体外框、主体部分维保及站点内设施设备的日常小修，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4.2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严重损坏，不在维保范围之内。

4.3 运行期满后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经下一期运维单位核实后一周内签订移交单，将设备移交下一期运维单位。因设备破损导致未能按期完成移交的，由下一期运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上一期运营单位支付。

5. 服务目标

- 5.1 实现撤桶并点。配合社区物业实行对原有垃圾投放点垃圾桶进行全部撤除，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新模式。
- 5.2 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
- 5.3 要求中标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模式，做到分类明确、投放正确；

6. 检查考核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的服务金额运营费用支付依据，主要由服务费直扣条款、运营考核细则两部分组成。公式：每月支付服务运营费用金额=合同约定按实每月服务金额-(服务费直扣条款所扣除金额+运营考核细则得分换算扣除金额)。

(一) 服务费直扣条款

乙方所在服务的小区，在市级、区级环境卫生检查和垃圾分类考核中，由于所服务区域扣分导致街道被批评或曝光，每小区扣 1000 元；如 12345 等各类信访投诉、领导交办件、区媒体负面报道，有责任的每起扣 2000 元；市级媒体曝光，有责任的每发生 1 次扣 4000 元；领导交办件有责的、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有责任的每发生 1 次扣 5000 元。

二、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项目主管	含工资+社保+福利等一切费用，服务期限 6 个月。	人/月	6	4905	4900	29400	
2	运营专员	含工资+社保+福利等一切费用，服务期限 6 个月。	人/月	12	4360	4350	52200	
3	督导员	含工资+社保+福利等一切费用，服务期限 6 个月。	人/月	276	2943.5	2830	781080	
4	水电费	水电网杂费，一口价包干。其中 9 个点位按 5 个月，37 个点位按 6 个月。	项	1	58206	58206	58206	水电费为固定费用

5	维护费	合同服务有效期间，负责站点箱体外框、主体部分维保及站点内设施设备的日常小修，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服务期限 6 个月。	点位	46	981	800	36800	
合计（元）							957686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 957686				

三、技术资料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元。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6 个月，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准。
- 2. 实施地点：柯桥区齐贤街道

八、付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957686 大写（玖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付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按要求完成当月工作后，在第二个月凭考核单支付上一个月产值 85%的工程款，以此类推；期满完成移交后进行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根据审核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海路以南、中心河以西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58356949120001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5年5月26日

附件 1：运营考核细则

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每个月以及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中标人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采购资金支付挂钩。自运营之日起，每个月考核一次，考核分数 85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如由于供应商 责任扣分的，考核在 70-85 分以下的每少一分的扣 5000 元。70 分以下的取消该小区当月运营费用；如由于供应商责任扣分的，考核在 70 分以下连续 2 次或者累计 3 次及以上，业主有权终止合同。运营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表由采购人每季度对项目运营小区的垃圾分类进行检查打分。具体如下：

运营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1	队伍建设 (10 分)	10	垃圾分类投放点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人员未出现脱岗、迟到、早退情况，服务态度良好，听从工作安排。	人员到位不及时，每个点位出现脱岗情况，每次扣 5 分，迟到、早退情况每次扣 1 分，服务态度恶劣，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类投放 体系 (10 分)	10	无垃圾满溢现象；分类垃圾桶外观及周边干净整洁，标志标识清楚，无残缺、破损，密闭性良好。	点位设置不合理、管理不到位，视具体情况进行扣分；分类垃圾桶外观及周边不干净、标志标识不清、残缺、破损、不密闭或其他维护不周的，每发现 1 只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类设施 设备管养 (10 分)	10	垃圾投放房设施设备整体维护到位，设备损坏按时维修，墙面整洁，周边无垃圾乱丢、污水横流现象。	垃圾投放房出现破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2 分，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3 分；周边污水横流且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2 分。	
4	分类效果 (50 分)	50	居民知晓率每季度达 80%、分类正确率每季度达到 50%。	每次检查未达到目标的，按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5	公众监督 (20 分)	20	对上级批示落实、通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新闻媒体曝光、热线投诉及信访问题处置等情况进行积极整改。	对专项督查的问题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被相关媒体曝光，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接到业主投诉，未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6	加分项 (10 分)	10	受省级以上媒体新闻表彰的，每件加 3 分；市级媒体新闻表彰的，每件加 2 分；受省市领导文件批示的，每件加 3 分；该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	
7	扣分项	/	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未达到当年上级考核标准的，不能通过验收的，被区、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酌情扣 10-20 分。	

总体要求:通过一年的专业化运营服务，实现投放规则建立、居民分类习惯培养“定时定点”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在运营期满后，需移交至物业、业委会、社区进行运营。

廉 洁 合 同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齐贤街道 2025 年度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运维服务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授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



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



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齐贤街道 2025 年度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